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9-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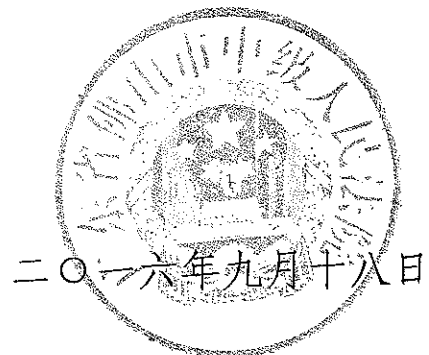
申请人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且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有关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财产的分配按该方案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滑明
代理审判员 黄健超
代理审判员 李 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秋莲